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晚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晚情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色手提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黃色手提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700元」應更正為「黃色手提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內並有現金新臺幣2,700元」，並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晚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所為不該，且其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認其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無教育，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字卷第2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
05 之直接利得為黃色手提包1個（價值500元）及其內之現金2,
06 700元，均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及越南保險
09 卡，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上開物品乃個人身
10 分、保險資料之證明文件，較乏交易上之財產價值，亦難換
11 算為金錢數額，本院考量上開證件均因告訴人辦理掛失（見
1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而喪失其效用，告訴人亦得以申請補發
13 等方式重新取得，經濟上之價值不高，且並無證據證明上開
14 證件現仍實際存在，若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
15 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
16 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
17 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如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斗六簡易庭

27 法 官 楊謹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蕭亦倫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附件》